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以聯名申請)。

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但不能兩者兼得。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並將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的方式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者除外)。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經申請、承購或收取，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承購或收取任行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2,373.69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一家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提出申請的影響

(a) 一經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買賣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情況而定)的名義就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登記配發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配發給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將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乃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限制；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倘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導致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收取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按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規定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是項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權力及權限以提出申請；
- (如是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是項申請已是或將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表的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任何其他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代理人或代名人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的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
- **確認** 閣下已細閱及同意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 **同意及承諾** 接納閣下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該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認購股份建議獲得接納，或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及
- **明白**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已：

- 同意閣下將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或部份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3)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由閣下親自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就任何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

閣下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由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拒絕閣下的申請。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為此解釋任何原因。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收取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的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3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除上述報章公佈外)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人士：(i)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接納，則閣下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閣下的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獲分配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內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內。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為單位買賣。